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穩中求進 揚帆再行

- 收益為港幣9,142,14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420,69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9%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3,260,17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98,11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8%
- 除稅前盈利港幣2,622,74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68,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1,795,56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08,91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
- 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7.5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60%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而出具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致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9,142,144	5,420,698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5,834,496)	(3,167,603)
毛利		3,307,648	2,253,095
其他收益		246,959	205,31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1,315	(493)
行政費用		(570,430)	(412,881)
經營活動所得盈利		3,005,492	2,045,033
財務費用	6	(410,543)	(300,291)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28,380	23,687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585)	71
除稅前盈利	5	2,622,744	1,768,500
所得稅	7	(624,014)	(470,582)
本期間盈利		1,998,730	1,297,918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95,568	1,208,912
非控股權益		203,162	89,006
		1,998,730	1,297,9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40.06 港仙	26.96 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1,998,730	1,297,91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待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1,464	(776)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7,820	(343,453)
出售合營企業部份權益時變現匯兌儲備	2,279	—
	<u>760,099</u>	<u>(343,45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稅項)	<u>761,563</u>	<u>(344,22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760,293</u>	<u>953,689</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2,728	903,438
非控股權益	317,565	50,251
	<u>2,760,293</u>	<u>953,6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9,876	157,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7,971	3,029,4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3,416	152,091
		3,561,263	3,338,648
商譽		1,654,818	1,563,390
無形資產		7,043,006	5,686,374
合營企業權益		492,217	345,353
聯營公司權益		230,264	228,04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	23,579,724	19,464,20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370	17,273
其他財務資產		37,899	33,3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683,868	6,494,188
遞延稅項資產		58,507	53,732
		44,358,936	37,224,5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490,522	361,5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	2,006,681	1,569,0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50	52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1	4,319,728	3,337,241
可收回稅項		17	1,2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7,687	653,054
銀行存款		1,133,907	43,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8,906,462	6,340,579
		17,605,554	12,307,190
流動資產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246,346	4,804,142
計息借貸			
—有抵押		1,269,095	1,175,213
—無抵押		3,970,633	3,236,961
		<u>5,239,728</u>	<u>4,412,174</u>
應付稅項		<u>117,767</u>	97,474
流動負債總額		<u>11,603,841</u>	<u>9,313,790</u>
流動資產淨額		<u>6,001,713</u>	<u>2,993,4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360,649</u>	<u>40,217,93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01,750	93,610
計息借貸			
—有抵押		9,958,629	9,311,894
—無抵押		11,164,526	7,891,581
		<u>21,123,155</u>	<u>17,203,475</u>
遞延稅項負債		<u>3,588,359</u>	<u>3,075,64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813,264</u>	<u>20,372,730</u>
資產淨額		<u>25,547,385</u>	<u>19,845,20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7,405,414	7,405,414
儲備		12,769,723	9,983,888
		<u>20,175,137</u>	<u>17,389,302</u>
非控股權益		<u>5,372,248</u>	<u>2,455,906</u>
權益總額		<u>25,547,385</u>	<u>19,845,20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於其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本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供比較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該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此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此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首次採納，而其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

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就融資活動所導致之負債變動作出披露，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例如：匯兌收益或虧損)。在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時，實體毋須提供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本集團毋須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額外披露，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額外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釐清實體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盈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有關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盈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盈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份資產之情況。

實體須追溯應用有關修訂。然而，在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時，最早比較期間期初權益之變動可在期初保留盈利(或在權益的另一組成部份(視何者適用))中確認，而並非在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分配。應用此項寬免措施的實體必須披露此事實。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屬有關修訂涵蓋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c)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披露規定之範圍」

有關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之披露規定(惟第B10段至第B16段所載者除外)適用於實體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所擁有並已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已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權益(或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所擁有之部份權益)。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有關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屬於有關修訂涵蓋範圍之內，故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四個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廠、沼氣發電廠、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地表水處理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生物質項目、危廢處理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其他：此業務分部透過進行環保科技研發、提供環保相關技術服務、設計環保項目、製造及銷售環保項目裝備、廢物處理及運營填埋場，從中賺取收益。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裝備銷售及提供之技術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EBITDA」。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額及來自技術服務之收益)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應其組織架構，重新界定旗下業務分部，以便管理集團策略方向。因此，原先列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分部資料以及原先列入「環境科技」分部之附屬公司之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至「其他」分部。因此，分部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綠色環保項目		其他		總額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5,183,758	2,816,838	1,642,770	1,325,737	2,047,075	1,234,657	268,541	43,466	9,142,144	5,420,698
分部間收益	-	-	-	-	-	-	607,423	165,784	607,423	165,784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5,183,758</u>	<u>2,816,838</u>	<u>1,642,770</u>	<u>1,325,737</u>	<u>2,047,075</u>	<u>1,234,657</u>	<u>875,964</u>	<u>209,250</u>	<u>9,749,567</u>	<u>5,586,482</u>
對賬：										
抵銷分部間收益									(607,423)	(165,784)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 報告分部收益									<u>9,142,144</u>	<u>5,420,698</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綠色環保項目		其他		總額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EBITDA)	<u>1,988,353</u>	<u>1,345,807</u>	<u>551,467</u>	<u>432,339</u>	<u>729,037</u>	<u>474,993</u>	<u>295,911</u>	<u>35,599</u>	<u>3,564,768</u>	<u>2,288,738</u>
抵銷分部間盈利									<u>(262,803)</u>	<u>(53,928)</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 報告分部盈利									<u>3,301,965</u>	<u>2,234,810</u>
財務費用									<u>(410,543)</u>	<u>(300,291)</u>
折舊及攤銷(包括未分配部份)									<u>(226,890)</u>	<u>(129,327)</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12,375</u>	<u>5,532</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54,163)</u>	<u>(42,224)</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2,622,744</u>	<u>1,768,50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25,381</u>	<u>6,724</u>	<u>47,677</u>	<u>46,646</u>	<u>95,298</u>	<u>61,723</u>	<u>47,784</u>	<u>4,394</u>	<u>216,140</u>	<u>119,487</u>
期內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313</u>	<u>11,679</u>	<u>4,528</u>	<u>6,535</u>	<u>170,499</u>	<u>148,257</u>	<u>55,330</u>	<u>27,624</u>	<u>256,670</u>	<u>194,095</u>
期內增置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 非即期部份	<u>434,397</u>	<u>111,416</u>	<u>2,725</u>	<u>-</u>	<u>1,008,362</u>	<u>686,477</u>	<u>2,734</u>	<u>20,587</u>	<u>1,448,218</u>	<u>818,480</u>
期內增置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	<u>4,012,677</u>	<u>2,259,392</u>	<u>1,201,307</u>	<u>1,172,253</u>	<u>445,509</u>	<u>155,391</u>	<u>-</u>	<u>-</u>	<u>5,659,493</u>	<u>3,587,036</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其他		總額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u>28,870,977</u>	<u>23,156,173</u>	<u>15,136,349</u>	<u>13,851,356</u>	<u>12,238,710</u>	<u>7,414,046</u>	<u>2,709,533</u>	<u>2,596,712</u>	<u>58,955,569</u>	47,018,287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37,899	33,33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2,971,022</u>	<u>2,480,109</u>
綜合資產總額									<u>61,964,490</u>	<u>49,531,728</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u>12,355,724</u>	<u>9,464,223</u>	<u>7,389,085</u>	<u>6,662,303</u>	<u>4,237,834</u>	<u>3,266,397</u>	<u>2,163,096</u>	<u>2,088,463</u>	<u>26,145,739</u>	21,481,38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10,271,366</u>	<u>8,205,134</u>
綜合負債總額									<u>36,417,105</u>	<u>29,686,520</u>

(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能源項目運營(垃圾發電廠、沼氣發電廠、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地表水處理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綠色環保項目運營(生物質項目、危廢處理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力發電項目)、環保科技研發、提供環保相關技術服務、設計環保項目、製造與銷售環保項目裝備、廢物處理及填埋場運營以及投資控股。

收益包括建造服務收益、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綠色環保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及其他。期內已確認的各項主要收益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報)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3,849,546	1,808,704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977,230	699,300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304,184	825,858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736,222	522,868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388,140	356,391
綠色環保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709,904	392,735
財務收入	908,377	771,376
其他	268,541	43,466
	<u>9,142,144</u>	<u>5,420,69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8,601,60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13,187,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附註3)。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102,759	68,597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71	3,472
—無形資產	121,860	57,258
股息收入	(95)	—
利息收入	(33,169)	(18,798)
政府補助金*	(33,743)	(8,798)
增值稅退稅**	(154,079)	(148,1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之交易	<u>(34,306)</u>	<u>—</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33,74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798,000元)，主要用以補貼本集團若干中國的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項目。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金。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之數個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運營項目已獲發放／將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154,0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8,126,000元)。概無有關收取該等增值稅退稅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增值稅退稅。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12,490	300,291
融資租賃之利息	681	—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u>(2,628)</u>	<u>—</u>
	<u>410,543</u>	<u>300,291</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按介乎4.61%至4.7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年利率進行資本化。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稅項或獲所得稅稅項全數豁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其他國家：		
本期間計提	208,202	189,16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撥備過剩)	(8,952)	4,530
遞延	<u>424,764</u>	<u>276,884</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624,014</u>	<u>470,582</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港仙)	<u>537,925</u>	<u>336,204</u>
期內已付股息：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3.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12.0港仙)	<u>582,752</u>	<u>538,045</u>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港幣1,795,56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08,912,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482,711,7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4,483,541,37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款項	33,057,421 (7,471,016)	27,760,449 (6,727,221)
合約工程淨額	<u>25,586,405</u>	<u>21,033,228</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非即期	23,579,724	19,464,201
—即期	2,006,681	1,569,027
	<u>25,586,405</u>	<u>21,033,228</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330,96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7,589,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131,11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4,484,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建造—運營—轉移(「BOT」)、建造—轉移(「BT」)及部份建造—運營—擁有(「BOO」)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4.90%至7.8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25,586,40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33,228,000元)中，其中港幣16,714,08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502,312,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TOT及BOO安排。有關BOT、TOT及BOO安排下之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運營期收益支付。BT安排下之款項將根據合同所列明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支付。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60,391	1,377,07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0,037,427</u>	<u>8,454,359</u>
	11,997,818	9,831,429
衍生金融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	<u>5,778</u>	<u>—</u>
	12,003,596	9,831,429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7,683,868)</u>	<u>(6,494,188)</u>
即期部份	<u>4,319,728</u>	<u>3,337,241</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u>1,036,205</u>	<u>817,304</u>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75,717	82,730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92,475	38,34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72,479	51,488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51,204	84,22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61,230</u>	<u>57,353</u>
逾期金額	<u>353,105</u>	<u>314,140</u>
未發單應收款項*	<u>571,081</u>	<u>245,626</u>
	<u>1,960,391</u>	<u>1,377,070</u>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613,063	661,422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143,037	138,052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129,802	86,841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317,824	56,328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80,187	70,600
超過十三個月	105,397	118,201
	1,389,310	1,131,444
未發單應收款項*	571,081	245,626
	1,960,391	1,377,070

* 未發單應收款項為若干新近投入商業運作之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1,960,39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7,070,000元),其中港幣21,25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600,000元)及港幣12,05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46,000元)分別為應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主要為提供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綠色環保項目運營服務以及製造與銷售環保項目裝備所得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7,559,6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68,288,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4.90%至7.8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至7.83%)計算利息。該等款項關乎本集團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其中港幣207,64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407,000元)及港幣468,61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8,525,000元)分別為應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向當地政府機關作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墊款港幣138,51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458,000元)，其中(i)港幣56,51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518,000元)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計息，並將分期還款至二零一七年；(ii)港幣34,2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計息，並將分期還款至二零二二年；及(iii)港幣47,76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940,000元)則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加10%計息，並將分期還款至二零二六年。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應收賬款港幣230,75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574,000元)，其按提供予本集團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港幣8,10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及提供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作日常運營用途之墊款港幣55,91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785,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向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有關建造相關工程之預付款項港幣33,504,000元。

交叉貨幣掉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結算交收。其時，本集團支付港幣646,365,000元，並收取協定金額75,000,000歐羅。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2,668,476	878,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237,986</u>	<u>5,461,875</u>
	<u>8,906,462</u>	<u>6,340,57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關聯人士銀行之存款港幣782,13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6,725,000元)。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5,013,660	3,419,07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u>1,334,436</u>	<u>1,450,152</u>
	6,348,096	4,869,224
衍生金融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	<u>-</u>	<u>28,528</u>
	6,348,096	4,897,752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u>(101,750)</u>	<u>(93,610)</u>
即期部份	<u>6,246,346</u>	<u>4,804,142</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計算，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多於六個月	4,528,029	3,047,205
超過六個月	<u>485,631</u>	<u>371,867</u>
	<u>5,013,660</u>	<u>3,419,072</u>

合共港幣4,659,23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82,689,000元)之應付賬款為在本集團BT、BOT及部份BOO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57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7,000元)為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未到期支付。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555,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4,482,711,700股普通股

7,405,414

7,405,4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港幣7,950,000元，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全數以保留盈利撥付。上述已購入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註銷。購買上述股份之已付款項總額港幣7,950,000元已於該期間從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支銷。

15. 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3所載，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及披露規定。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本公司擁有74.8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有關金融機構訂立承銷協議，內容有關光大水務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予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部份將用於償還其綠色產業項目的現有債務及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日期」)，光大水務發行第一批公司債券，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5年。發行第一批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會用於償還光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債務及補充光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營業績

隨著二零一六年的圓滿收官，二零一七年，中國環保行業持續迎來蓬勃、機遇處處的發展。國家將生態文明建設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從中央到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空前，對環境整治的需求持續升溫。除了圍繞專注於環境治理、大氣、水治理、土壤修復等幾大領域的一系列細化的政策措施外，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的推進，以及絲路基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等機構的成立，為環保企業走出國門、開啟更大的市場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

作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龍頭企業，本集團堅守「企業不僅是物質財富的創造者，更應成為環境與責任的承擔者」的核心價值，緊密圍繞國家戰略規劃，以人才、科技為引領，全面推進環境科技、環保能源、環保水務、綠色環保、裝備製造及國際業務六大業務板塊的齊頭發展，各業務板塊已步入了一條各具特色、主營定位清晰、富有活力的專業化發展路徑。同時以多種方式、多種渠道、多種模式，包括新建、委託運營、合資合作、技術服務等開啟市場，尋找業務發展新的商機。

繼二零一六年主營業務收益超過人民幣百億元，率先成為中國環保產業年收益突破人民幣百億元的固廢處理企業後，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無論在市場拓展、工程建設、經營管理、技術研發以至公司品牌及品質、環境責任、可持續發展、企業影響力等方面，精益求精，日就月將。

二零一七年也是本集團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於五月八日成功分拆旗下綠色環保業務板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是繼二零一四年分拆旗下環保水務業務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後的另一突破。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作為獨立的上市公司，以全新的姿態進入資本市場，將繼續把握自身獨特的優勢及發展潛力，在獨立的融資平台下尋求新一輪發展。此外，光大綠色環保的上市也釋放了本集團綠色環保業務資產的價值。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共取得21個新項目及簽署2個補充協議，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89.87億元，其中新項目包括5個環保能源項目、6個環保水務項目及10個綠色環保項目；2個補充協議包括山東荷澤垃圾發電項目增加日垃圾處理規模400噸及江蘇淮陰生物質及垃圾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增加日垃圾處理規模500噸。在鞏固現有項目所在市場和業務領域的同時，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新的地區、領域和模式均進行探索並取得突破。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圍繞「一帶一路」戰略，積極推動中國先進的環保技術在亞太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交流 and 推廣，藉助區域化平台尋求合作和共贏，逐步推動區內固廢能源化利用技術水平的提升。

項目建設方面，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秉持「建精品、創品牌」的理念，項目建設工地一度多達53個。其中，期內建成投運項目13個，新開工建設項目13個。多個高質量的標竿項目建成投運，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新的增長點。

管理方面，企業的發展離不開人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優化人才發展，一批批優秀的管理專才脫穎而出，後備人才管理庫逐步完善，全系統的薪酬福利制度為穩定團隊、吸引優秀人才發揮了積極作用。另外，本集團繼續挖潛增效，運營

成本控制良好，調價工作進展順利；同時深入推動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管理體系以及風險管理體系在本集團全系統內的實施，實現項目建設、運營過程中整體管理的標準化和精細化。

技術創新方面，隨著位於南京的「光大矽谷」環境科技大樓落成後，本集團逐步形成「二院三所一中心」。其中包括「研究院、設計院」兩個院，「環保能源研究所、環保水務研究所、綠色環保研究所」三個研究所和「分析檢測中心」一個中心，搭建「集中攻關、集中研發、集中解決各板塊技術問題」的新平台。

一直以來，本集團堅持以環境、責任、承擔為己任，建造了一批具有國際水準的行業標竿示範項目，贏得了社會及市場的高度認可。回顧期內，本集團各環保項目肩負起環保教育宣傳使命，共接待國內外各界人士參觀考察近60,000人，通過參觀考察，加強民眾對環保工作的認識。

隨著國家推動垃圾發電作為生活垃圾處理的重要方式，在行業發展突飛猛進的大前題下，增進公眾理解、普及環保教育的必要性變得更為突出，而公開透明的環境信息披露正是建立政府、企業及公眾多方互信的基礎。在履行環境責任與社會責任面前，本集團勇於「亮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旗下所有投運的垃圾發電項目率先於國內實現按小時均值披露煙氣在線監測指標，按計劃完成了環境信息披露「四步走」的目標。在不斷磨礪中鑄造鋒芒，為行業信息公開起到示範和推進作用。本集團敞開大門接受公眾監督，通過自我加壓不斷提升及完善運營管理水平，繼續引領垃圾發電行業健康有序發展。

同時，本集團致力於「走出去」，加強與國外同行業的交流與合作，積極推動中國垃圾發電技術的國際化，力爭打造成為世界環保領域的「中國名片」。回顧期內，本集團牽頭制定的聯合國全球廢物變能源PPP標準已完成10多個典型案例初稿；以及參與與哥倫比亞大學共同推進世界銀行垃圾發電項目標準制定。在國內，本集團積極參與各行業標準的編制，包括與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部門及機構合作編制完成《垃圾發電廠運行指標評價規範》、《垃圾發電廠爐渣處理技術規範》、《垃圾發電廠滲濾液處理技術規範》三個標準的送審稿，為垃圾發電行業的健康蓬勃發展提供更有力的經驗支撐。此外，「亞太固廢能源化利用協會」於今年四月在南京成立，本集團作為發起單位之一，並獲選為首任協會主席。本集團將藉此契機，積極推進國際間商務及技術的交流合作，開拓國際視野，培養國際人才。

經過十四年的奮進發展，本集團不僅在業務規模躋身國際環保行業的領先地位，在企業管治和可持續發展方面亦屢獲國際認可。回顧期內，本集團再度獲得亞洲企業管治「第七屆亞洲卓越大獎2017」多個獎項。此外，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本集團除了連續三年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及於二零一六年獲納入道瓊斯可持續發展全球指數及新興國家指數成份股外，本集團亦於回顧期內首度獲納入RobecoSAM《2017年可持續發展年鑒》，並獲得銀獎殊榮(RobecoSAM Silver Class)，成為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近幾年來首個獲該機構頒發榮譽獎(RobecoSAM Distinction)的企業。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支持全球各地環保公益活動，在回顧期內連續第四年贊助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熄燈倒數活動。此外，本集團支持的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舉辦的開卷助人閱讀籌款計劃(2016-

2017年度)亦在進行當中。在項目公司層面，本集團旗下項目公司員工自發組織捐款、探訪及公益宣傳等形式多樣的慈善公益活動，以支持項目周邊社區。憑藉持續的慈善和企業社會活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獲得「企業社會責任大獎2017」，無疑是對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的又一次高度認可。

經營業績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全面推進「六大板塊」齊頭發展，取得了豐碩的成果。收益、稅前盈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均錄得強勁的增長。期內工程項目繼續高速推進，在建項目創歷史新高，帶動建造服務收益大幅增加。運營項目方面，本集團繼續開源節流，提升效益，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港幣9,142,14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5,420,698,000元增加69%。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3,260,17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198,118,000元增加48%。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795,568,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208,912,000元增加49%。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40.06港仙，較去年同期之26.96港仙增加13.1港仙。本公司融資渠道暢通，資金充裕，手持現金持續增加，各項財務指標健康。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持續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增強資金實力，為本集團新一輪的發展提供了多元化、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二零一七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分拆綠色環保業務板塊獨立上市籌集資金達港幣33.81億元，同時獲得國家各類資金補助人民幣2.87億元，加上積極回收各類應收賬款及與銀行磋商獲得新貸款額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持現金港幣10,788,056,000元，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

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7.5港仙)。

環保業務

本集團緊隨環保行業高速發展之勢，穩步拓展環保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項目共236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21.43億元；已竣工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88.58億元；在建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140.01億元；籌建中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192.84億元。

回顧期內，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項目收益為港幣8,873,603,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6,130,96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84%；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1,834,26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44%。各收益的比重為：建造服務收益佔69%，運營服務收益佔21%及財務收入佔10%。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三大環保業務板塊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	環保水務	綠色環保	合計	環保能源	環保水務	綠色環保	合計
	項目	項目	項目	合計	項目	項目	項目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 建造服務	3,849,546	977,230	1,304,184	6,130,960	1,808,704	699,300	825,858	3,333,862
— 運營服務	736,222	388,140	709,904	1,834,266	522,868	356,391	392,735	1,271,994
— 財務收入	597,990	277,400	32,987	908,377	485,266	270,046	16,064	771,376
	<u>5,183,758</u>	<u>1,642,770</u>	<u>2,047,075</u>	<u>8,873,603</u>	<u>2,816,838</u>	<u>1,325,737</u>	<u>1,234,657</u>	<u>5,377,232</u>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u>1,988,353</u>	<u>551,467</u>	<u>729,037</u>	<u>3,268,857</u>	<u>1,345,807</u>	<u>432,339</u>	<u>474,993</u>	<u>2,253,139</u>

本集團一直以來堅持社會及經濟雙重效益並重，堅守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理念，於節能減排方面作出的努力和表現有目共睹。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分別處理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5,863,000噸及55,000噸，農業廢棄物753,000噸，提供綠色電力

2,585,124,000 千瓦時，可供 2,154,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1,034,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2,614,000 噸；處理污水 567,513,000 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 1,013,000 立方米，COD 減排 265,000 噸。自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分別處理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 43,030,000 噸及 506,000 噸，農業廢棄物 3,203,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16,138,466,000 千瓦時，可供 13,448,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6,455,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8,073,000 噸及減少樹木砍伐 2,098,000,000 株。處理污水 6,379,341,000 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 7,903,000 立方米，COD 減排 2,293,000 噸。

一、環境科技

現代化企業的發展依靠技術創新、科技引領。誰能掌握價值鏈的高端和技術核心，誰將佔據發展的制高點。在推動公司新一輪發展的過程中，本集團將科技創新作為推進發展的抓手，通過提升技術核心競爭力，實現從傳統企業發展向現代化企業的轉變。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環境科技板塊變革、發展之年。位於南京的環境科技大樓於回顧期內全面啟用，成功打造為本集團研發總部基地。環境科技大樓肩負著「研發中心」、「設計中心」、「科技管理中心」、「國際交流中心」、「科技成果展示中心」等重任，全面整合資源，打造新的管理體系，開闢科技引領發展的新局面。

回顧期內，環境科技板塊積極推進各項研發課題的開展，探索課題管理新模式，部份研究取得階段性成果。其中，自主研發的 850 噸／日焚燒爐完成一個標準單元爐排樣機試製，生物質往復式水冷爐焚燒爐、危廢灰渣等離子熔融處理系統、高分子脫硝(PNCR)技術等均取得實質性的進展；第四代垃圾滲濾液技術也正在開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加強科技管理團隊，引進國內外技術人才，夯實科技研發基地的建設步伐，為推動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發展提供強大支持。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協調組織首屆亞太固廢能源化技術研究高峰論壇，並參與成立亞太固廢能源化利用協會，藉助論壇和協會的專業交流平台，將本集團在固廢能源化利用的成熟技術和成功經驗與全球同業分享和交流，與全球行業專家和精英攜手推動亞太固廢能源化利用技術及管理水平的提升。

環境科技旗下的江蘇節能工程設計院於回顧期內不僅對內完成了內部項目的可研報告編制及施工圖設計等工作，對外還承接多個項目設計及工程諮詢。在技術研發和產學研方面，本集團延續「走出去和引進來」的技術研發策略，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進一步拓寬國際視野，提升技術水準。回顧期內本集團共獲軟件著作權2項，授權專利36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實用型專利32項。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科技研發工作的投入，以科技引領發展，為本集團擴闊業務領域及持續發展不斷注入動力。

二、環保能源

甲、環保能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5個垃圾發電項目、2個沼氣發電項目、1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3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288.33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20,276,000噸、年上網電量約6,364,550,000千瓦時、年處理污泥約18,250噸及年處理餐廚垃圾約109,500噸。

回顧期內，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堅持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開拓市場，期內共取得4個垃圾發電項目、收購1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以及簽署1個垃圾發電項目之補充協議，總投資逾人民幣19.00億元，新增日處理生活垃圾設計規模3,100噸，總日處理規模達到55,550噸，高踞行業領先地位。

市場拓展的成績有賴於已投運項目的穩定運營和達標排放，本集團深知提升項目運營透明度、尊重公眾知情權、主動接受公眾監督對於提升公眾對垃圾發電行業的理解的重要性。自實施環境信息披露「四步走」及設立公眾開放日以來，本集團在行業訊息透明化、公開化方面實現新的突破，多個垃圾發電項目獲得省、市、縣級環保教育、環保科普、循環經濟示範和工業旅遊「四個基地」及其他榮譽等稱號。

運營管理方面，在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垃圾發電項目煙氣排放指標全面執行歐盟2010標準，經處理後的滲濾液達到國家一級排放標準。為了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各項目公司繼續開展「四比活動」、「技術比武」、「ESHS知識競賽」、「環境監測培訓」等，挖潛增效，噸垃圾發電及綜合廠用電率均實現良好指標。

項目建設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共有6個垃圾發電項目及1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建成投運。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完成收購三亞餐廚處理項目以及開始為東莞麻涌垃圾發電委托運營項目提供運營管理服務。其中，隨著南京垃圾發電項目二期的投運，為江蘇省及南京市重要民生工程的南京垃圾發電項目成為本集團目前處理規模最大的垃圾發電項目；萊蕪垃圾發電項目打造了國內首個餐廚垃圾和生活垃圾一體化處理

標竿項目，開創綜合性解決城市固廢新模式；東莞麻涌垃圾發電項目開創了本集團從委託建設到委託運營合作的先河。回顧期內，本集團共有8個垃圾發電項目開工建設，其中包括本集團第一個海外垃圾發電項目越南芹苴垃圾發電項目。項目已於六月底啟動開工儀式，預計二零一八年建成投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2個投運的垃圾發電項目，日處理生活垃圾設計規模28,300噸；20個在建的垃圾發電項目，日處理生活垃圾設計規模14,750噸；13個籌建的垃圾發電項目，日處理生活垃圾設計規模12,500噸。本集團垃圾處理項目合共65個，日處理生活垃圾設計規模達55,550噸(包括委託運營項目2個，日處理生活垃圾設計規模3,500噸)。

於回顧期內，環保能源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5,218,000噸，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24%，提供上網電量合共1,521,241,000千瓦時，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29%。環保能源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1,988,35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48%。環保能源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1,315,24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2%。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建造服務收益大幅增長，加上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環保能源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項目		
垃圾處理量(噸)	5,218,000	4,196,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1,521,241	1,175,09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1,988,353	1,345,807

乙、環保產業園

本集團作為環保產業園模式的首創者和踐行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率先推出11個具有中國特色的環保產業園。基於「統籌規劃，合理佈局，節約土地，集中處置」的理念和「成熟一個，推進行一個」的原則，本集團充分利用園區內資源、共用基礎設施、集約土地，實現固體廢物綜合循環利用，提高整體節能減排效益，便於政府與企業的集中管控，最終實現污染「零排放」，將園區建設成現代化環保產業園、工業旅遊基地及環保教育示範基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環保產業園分別分佈於江蘇省蘇州市、常州市、宿遷市、鎮江新區、宜興市、連雲港徐圩新區、南京市、新沂市、山東省濰坊市、江西省贛州市以及河南省蘭考縣。

三、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光大水務74.85%的權益。光大水務為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共擁有87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包括74個污水處理項目、1個海綿城市建設項目、1個河道治理項目、1個水環境綜合整治PPP項目、1個城鄉供水一體化項目、5個中水回用項目、2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2個污水源熱泵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48.69億元。設計規模為年污水處理量約1,531,175,000立方米、年供中水29,784,000立方米；污水源熱泵項目為312,000平方米面積提供供熱製冷服務。

回顧期內，光大水務通過完善區域化市場拓展體系，優化管理方式，形成齊抓共管局面。於回顧期內共取得6個新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42.64億元。除了在傳統的污水處理領域上穩步發展外，光大水務以新領域和新技术為突破點，在水環境綜合治理、水資源綜合利用、城鄉供水、綠色水務等新的業務方面屢有收穫。

技術研發方面，光大水務著力打造核心技術團隊，完善技術裝備人才體系，圍繞生物除臭、污泥干化等開展多項水環境技術課題研究，以密切配合業務發展。在產學研合作方面，光大水務與國內外科研院校、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推動課題研究，借鑒先進技術，從而提升自身的核心技術實力。

項目建設方面，回顧期內在建項目11個，其中新建項目4個，建成完工項目3個。回顧期內，光大水務多個項目陸續獲批上調水價，調價幅度介乎19%至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光大水務共有76個投運項目(包括1個工程完工項目)，包括67個污水處理項目，日污水處理設計規模3,815,000立方米；5個中水回用項目，設計日供水量82,000立方米；2個污水源熱泵項目，服務範圍312,000平方米及2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此外，光大水務共有8個在建項目，包括6個污水處理項目、1個河道治理項目及1個海綿城市建設項目。

回顧期內，環保水務項目合共處理污水567,513,000立方米，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5%。環保水務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551,46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8%。環保水務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港幣195,687,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40%。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建設收入持續錄得增長及去年同期分部淨盈利包括收購大連東達水務有限公司時提用之與美元掛鈎之貸款而確認的匯兌損失，以及因當地稅局要求更改稅金計算方法增加稅金。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環保水務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環保水務項目		
污水處理量(立方米)	567,513,000	538,112,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551,467	432,339

四、綠色環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光大綠色環保69.7%的權益。光大綠色環保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共有73個綠色環保項目，包括38個生物質項目、26個危廢處置項目、7個光伏發電項目及2個風電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71.1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7,550,000噸，年處理生活垃圾1,843,000噸，年處理危廢約594,000噸，年上網電量約5,654,508,000千瓦時，年供熱量約1,752,000噸。

回顧期內，光大綠色環保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本集團旗下第二個通過業務分拆成功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業務板塊，同時亦為光大綠色環保開啟了新的發展局面。

市場拓展方面，上半年新拓展項目數量創新高，光大綠色環保共取得10個新項目及簽署1個補充協議，涉及總投資人民幣約28.23億元，繼續鞏固江蘇、安徽、河南、湖北等現有項目所在地的市場地位。工程建設方面，延續二零一六年的良好勢頭，扎實推進項目建設。回顧期內，在建項目15個，建成投運項目3個。其中，作為中國首個一次性建設的城鄉一體化項目，在沒有建設先例的情況下，靈璧一體化項目歷經15個月的建設，達標建成投運。項目通過共用主廠房、電網系統、給排水系統、冷卻系統、中控系統及管理團隊等，既提高環境服務產出，增加項目整體投資回報並提升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光大綠色環保建成投運項目27個，包括10個生物質項目，年上網電量1,362,000,000千瓦時，設計年生物質處理能力約2,200,000噸，設計年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292,000噸；危廢處置項目8個，設計年處理能力達131,000噸；7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風電項目，年上網電量264,036,000千瓦時。在建項目12個，包括10個生物質項目，年上網電量1,554,000,000千瓦時，設計年生物質處理能力約2,070,000噸，設計年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475,000噸；危廢處置項目2個，設計年處理能力達40,000噸。籌建項目34個，包括18個生物質項目，年上網電量2,474,472,000千瓦時，設計年生物質處理能力約3,280,000噸，設計年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1,077,000噸；危廢處置項目16個，設計年處理能力達423,000噸。

回顧期內，綠色環保項目合共提供上網電量762,339,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103%。綠色環保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729,037,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3%。綠色環保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港幣430,79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7%。盈利上升主要得益於建造服務收益及運營服務收益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綠色環保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綠色環保項目		
生活垃圾處理量(噸)	84,000	25,000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753,000	247,000
危廢處理量(噸)	55,000	39,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762,339	376,11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729,037	474,993

五、裝備製造

經過多年的摸索，本集團已初步建立了一套「以自主研發為主、加技術引進、配合產學研合作」的技術發展路線，形成了與國際頂尖水準並肩的垃圾發電技術。本集團在焚燒爐排、煙氣淨化、滲濾液處理及自動化控制方面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並實現了核心設備自主製造等完整產業鏈；技術與製造相互匹配，增強了本集團在國內外及行業內的影響力和話語權。

隨著本集團對旗下業務進行重組調整，作為六大業務板塊之一，裝備製造得益於本集團內部資源整合優化、「技術創新為引領」理念的不斷深化和實踐、其他業務板塊的穩步發展，迎來了快速增長期。於回顧期內，裝備製造專注於設備的自主研發，不斷進行技術探索和改良，從而達到提升效率、控制成本的效果。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對外合作，在過程中汲取相關的裝備製造經驗，去蕪存菁，針對國內外不同市場的實際情況，研究並開發適銷對路的高效產品。

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了焚燒爐排生產供貨23套、煙氣淨化成套設備生產供貨14套及滲濾液成套設備生產供貨9套，以配合在建項目的建設進度。此外，本集團繼續積極拓展外銷市場，於二零一七上半年對外銷售成套設備7台套，銷售合同總額約人民幣1.946億元。隨著國家不斷推進「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推出鼓勵高端裝備製造的產業政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核心裝備已成功進入環保行業設備選型的第一梯隊，「光大製造」在行業中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日益提升。

六、國際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將國際業務劃分為獨立的業務板塊，在繼續推進「從國內向國外」的發展戰略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

本集團緊密圍繞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成立海外投資平台，在發展策略方面採用更為開放的態度，尋求多方面合作，充分利用合作夥伴的優勢和網路，在海外市場尋求互惠共贏。在國家戰略發展策略的指引下，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圍繞東南亞、南亞、東中歐、中東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開展了一系列工作，積累寶貴的海外拓展經驗，並取得了一些實質性進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收購波蘭領先的固廢處理公司Novago sp. z o.o. (「Novago」)，該項目也是本集團第一個海外併購項目。回顧期內，Novago收入為港幣191,585,000元，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70,541,000元。下一步，本集團將借助其在波蘭的影響力，積極推動本集團在環保、新能源以及裝備製造等領域上成熟的技術和經驗應用在中東歐環保市場。

另外，本集團的首個海外垃圾發電項目—越南芹苴垃圾發電項目在回顧期內完成所有合法開工程序，正式開工建設。在芹苴市各政府部門、合作夥伴及當地民眾的支持下，本集團以高度的專業精神推進項目的籌備工作，嚴守越南的法律法規，僅歷時半年即完成各項前期手續辦理。項目預計二零一八年建成投運，將成為越南首座高標準的生活垃圾發電項目。

本集團憑藉自身在投資、運營、管理、技術、設備等方面的優勢，研究各國對環境治理的要求和目標，瞭解當地市場的投資環境和發展潛力，把握時機拓展海外業務，在更大的區域性、國際性市場中，實現規模化、專業化、優質化的發展，深入拓展海外環保市場，同時實現自主研發設備、技術、運營管理優勢的輸出。

業務展望

放眼全球，環保行業正處於最具挑戰和緊迫性的時代，亦迎來最具發展機遇的時代。聚焦中國，二零一七年政府工作報告明確要於年內加大生態環境保護治理力度，加快改善生態環境，要科學施策、標本兼治，培育壯大節能環保產業，實現環境改善與經濟發展的雙贏；通過積累生態財富，構築可持續發展的綠色長城。在政府堅定的大方向下，本集團相信，環保行業將繼續迎來廣闊的發展空間。

作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將腳踏實地的圍繞國家整體發展戰略，積極推動六大業務板塊的齊頭發展，發揮自身綜合實力，加強運營管理及風險管控，以更高標準打造精品項目，勇擔生態環境衛士的重任，以行動兌現環境治理的承諾。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科技引領發展」為發展主旋律，推動自主研發、技術引進、產學研等多元化方式大力推動核心技術的發展，為各業務板塊提供持續的發展動力。環境科技將充分發揮科技研發基地的作用，夯實技術實力，推動創新探索；各業務板塊在鞏固國內業務的同時，隨著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不斷深化，將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為核心進行業務佈局，探索新項目，將自身的技術、設備、建設、運營管理等方面的優勢向海外市場全方位輸出。

生態環境保護功在當代、利在千秋。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創造美好的生活環境，在實現固廢能源化利用的專業環保領域上務實耕耘。本集團管理層堅信，經過十多載的拼搏與積累，受惠於國家政策支持，依託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強大後盾，本集團定能在二零一七年繼續穩掌方向，揚帆再行，駛向新的輝煌。

業績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業績日後分別取得3個垃圾發電項目，包括浙江衢州市生活垃圾發電項目、山東齊河生活垃圾發電項目及遼寧瀋陽大辛垃圾發電項目，新增日垃圾處理設計規模5,000噸，新增投資額約人民幣26.84億元。其中遼寧瀋陽大辛垃圾發電項目為本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的首個垃圾發電項目。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於業績日後中標濟南華山水質淨化項目及簽署江蘇江陰澄西污水處理項目三期，2個項目共新增日污水處理規模60,000立方米，新增投資額約人民幣2.81億元。濟南華山水質淨化項目為光大水務首個全地下式污水處理項目。

光大水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承銷協議，內容有關光大水務擬以單期或多期在中國境內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部份募集所得資金將用於償還公司債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部份將用於其綠色產業項目建設和償還其綠色產業項目的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光大水務已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的第一批公司債券，期限為自發行日起計五年。發行的第一批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61,964,490,000元。淨資產為港幣25,547,385,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4.501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底之每股淨資產港幣3.879元增加1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59%，較二零一六年年底之60%下降1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0,788,05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底之港幣7,037,597,000元增加港幣3,750,459,000元。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92%。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26,362,88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底之港幣21,615,649,000元增加港幣4,747,234,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11,227,724,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15,135,159,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約48%，其餘則包括港幣、美元、歐羅和波蘭茲羅提。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39,719,700,000元，其中港幣13,400,962,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二十一年期。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0%以上。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4,434,987,000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4,053,384,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曾為6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之余額為港幣2,228,694,000元。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本集團推行「以風險為導向、以制度為基礎、以流程為紐帶、以系統為抓手」的風險管理模式，全面強化管理，控制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先後頒發了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操作手冊、二零一七年風險管理工作指導意見等管理辦法，並舉行風險管理重點工作檢查及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工作，旨在進一步規範管理，提升應對風險能力。本集團繼續通過投資項目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招標管理委員會和 ESHS 管理委員會等的工作，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實施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每月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視國內外新拓展項目投資建議書及各在建和運營項目的情況。此外，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執行內部審計工作，確保內部嚴格執行各項管理制度，以提高內部管理水平。今年以來，本集團持續加強在建、籌建項目推進落實進度及合規合法手續辦理，確保各項目合法建造及運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組織多次安全大檢查及舉行安全生產月系列活動，確保各在建及運營項目嚴格執行各項安全制度。本集團繼續將「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作為原則，在確保無重大安全和環境事故前提下，全面開展「比節支節流，比開源增效，比能耗下降，比成本降低」的四比活動及跨區域技能比武活動，垃圾發電、生物質及光伏發電項目的綜合廠用電率，污水處理項目的單位運營成本均持續下降，提升了項目自身效益。

人力資源

企業發展關鍵是人才，實施人才戰略核心是人。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本集團繼續通過自身培養、社會招聘、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全系統ESHS管理體系及風險管理體系，並按管理區域舉行風險管理工具使用培訓；今年舉行年度財務培訓超過300名財務人員參加，另配合業務發展的需要，本集團分別舉行績效考核系統及企業大數據應用等培訓，提升員工整體質素；為加快新員工的融入，舉行了第十八及十九次執行力拓展培訓，參加人數超過600人；參加清華大學CEO班(第六期)的43位管理層及技術骨幹將於八月結業。為做好人才儲備配合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完善六大業務板塊的後備管理人員庫，目前超過400名後備管理人員，他們會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力軍和生力軍。通過競聘及選拔活動，選拔新項目以及部門負責人，大大提高員工的積極性，讓有能力、有理想的員工在適當的崗位有更大的成長和發揮空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0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基於風險管理全面深化落實，本集團於期內全面回顧和評估了二零一六年面臨的主要風險的管控情況和變化趨勢。本集團二零一六年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人才管理、環境與社會責任、同業競爭、新業務投資開發風險、科技與創新、環保政策改變及商業模式改變，均得到有效管控，各風險等級和影響程度均呈下降趨勢。

人才管理風險主要指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迅速，對人才的需求迫切，亦要面對行業對環保專才的激烈競爭，因此存在著未能有效引進、挽留及培養人才以配合業務發展的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審視薪酬體系，以確保員工薪酬處於市場合理水平，並具有競爭力。繼續完善本集團管理架構及人員編制，充實高級管理層後備人才庫。另外，本集團亦加強對員工的系統化培訓，提升培訓效益。

環境與社會責任風險主要指環保排放超標、安全事故、媒體失實或具誤導性的報道等對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帶來負面影響的風險，以及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自然災害對於公司運營的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持續公開各垃圾發電項目的環保排放數據，主動接受社會及公眾的監督。通過組織項目參觀及各類環保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環保項目工藝技術的認識，以釋除公眾對項目的疑慮，並彰顯本集團全面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決心。就應對氣候變化影響方面，本集團根據各項目的運營特點制定了詳細的應急方案並定期開展防災賑災應急演練，以應對極端天氣所帶來的危害。

同業競爭風險指在業內對手的激烈競爭下，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能力及項目投資回報的風險。本集團通過持續優化工程設計、增強核心技術實力、提升設備效能、提升項目管理水平等方式，提高項目的整體質量及節約建設及運營成本。保持與政府的良好合作關係，爭取獲得條件良好的項目，從而提升盈利水平。參與制定垃圾發電行業標準，提高行業門檻，建立良性競爭環境。

新業務投資開發風險主要指未能有效開拓新業務類型及地域而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風險。科技與創新風險主要指未能有效研發、引進新技術以滿足業務發展需要，而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打造國際業務拓展團隊，圍繞「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加強對海外項目的拓展力度。本集團成立的國外投資項目專項小組亦持續、全面分析投資風險，制定相應的風險緩解措施及後續跟進工作。研發課題計劃於回顧期內如期推進，主要涉及領域包括生物質、城鄉一體化、危廢處置、水環境治理等重要業務領域。

環保政策改變風險及商業模式改變風險，分別指未能及時有效應對環保政策及商業模式的改變，而對本集團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的風險。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環保政策及商業模式等外在因素的變動，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定期組織相關業務人員進行匯報及交流，制定相應措施、完善內控制度、進行適當培訓，有效應對各項外在轉變及規避風險。

環境與社會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自身運營的環境與社會影響，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保障政策聲明及國際認可的常規編寫了一套環境與社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含了具體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符合法例限制。為了進一步加強制度要求和運營實踐的有效結合，實現對環境與社會管理工作的全過程管理，本集團全面推進ESHS管理體系，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持續優化該體系，提高在各轄屬公司的執行效果，開展了ESHS知識競賽、廠長論壇等特色活動，提升在環境和社會影響方面的管理水平。

本集團項目的運營和環境表現嚴格參照相關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並將周邊社區的期望納入考慮。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和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和歐盟指引2010/75/EU及其相關附表/修訂(適用於環保能源項目)，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適用於綠色環保板塊的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適用於環保水務項目)等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沒有因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為促進生態文明建設，實現綠色發展、低碳發展，本集團在垃圾發電行業內推動實現了「三個率先」：即率先推動採用歐盟2010標準建設垃圾發電項目；率先推行各排放數據與項目當地環保部門線上聯網；率先對外披露所有運營垃圾發電項目的排放標準及環境管理信息。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實現按小時均值公佈運營垃圾發電項目煙氣排放指標，主動接受公眾監督，這標誌著本集團「四步走」工作計劃已順利完成，此次環境信息公佈在行業信息公開方面起到示範作用。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制定規章制度、強化內部監控、完善風險防範與管理。本集團以公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披露資料，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提升公司價值。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下設六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在項目管理風險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評估，以提升相關的管理水平及審核投

資項目。在項目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項目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項目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進行內部審核以提升管理水平。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能夠賦予本公司較大的靈活性以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以及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之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者)(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范仁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重要審計事項如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領域，並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發出的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以及本公司副財務總監徐乃玲女士組成，其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和負責審核管理層就全面風險識別、評估、緩解、監控程序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展了風險評估與分析工作，以明確年度風險變化情況，並啟動了內部控制評估工作，以確保內控管理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執行情況、風險控制及管理工作的進展情況以及下半年風險管理工作計劃進行了審議，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面臨風險進行了評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擔任主席)、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以及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議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之辭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以及另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該職權範圍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七年度花紅計提方案，以及二零一六年度花紅發放方案。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及公司秘書組成。董事會已授權披露委員會負責持續披露責任的日常執行工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責任。披露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披露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刊發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以及胡延國先生、安雪松先生及錢曉東先生(分別為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板塊總裁)。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業務運營管理，負責制定並實施本集團年度工作目標及中期發展規劃等，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決策中心，對於日常運營、管理及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回顧期內，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討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新項目的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任免、各業務板塊的考核、財務預算及重點工作執行情況、以及年度研發課題等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取消管理委員會，原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職責隨即由行政總裁及其下新成立的管理決策委員會履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7.5港仙)，給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以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